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部门专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8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7〕3-83 号）审验。2017 年 9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131,617.99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734,33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9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31,617.99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3,131,617.99 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8〕3-57 号）审验。2018 年 11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针对挂牌后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110061241018010106292	0.00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110061241018010106292	331,015.51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的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01,405,171.3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1,405,171.34	
其中：1、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	47,058,415.41	
2、用于公司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	52,779,140.37	

3、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1,565,849.06	
4、银行手续费	1,766.5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的挂牌后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金额	13,131,617.99	
二、募集资金使用	325,492.70	
其中：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325,471.70	
银行手续费	21.00	
三、利息收入	24,890.22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831,015.51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注	12,5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31,015.51	

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不超过 1,313 万元（含 1,313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高安全性、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的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使用募集资金的额度。变更后的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	110,898,000.00
2	用于公司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	75,856,905.65
3	用于设备款的偿还	10,000,000.00
4	支付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3,245,094.35
	合计	200,000,000.00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的议案》。其最终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	98,382,782.00
2	用于公司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	93,868,426.66
3	用于设备款的偿还	4,500,000.00
4	支付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3,245,094.35
5	银行手续费	3,696.99
	合计	200,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为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除支付小额银行手续费外，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仅在各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分配上有所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了业务规模、优化了财务结构、提高了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